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6644號

債　權　人　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光漢

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清孝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後段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同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核債務人劉清孝戶籍登記顯示目前設籍於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因督促程序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依上開法條規定，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6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